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3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婕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2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馮婕穎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應知政府大力宣導酒後駕車涉有刑責，且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理應避免酒後駕車行為。惟被告於飲酒完畢後，僅稍事休息，未待體內酒精濃度退盡，即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欲前往湖口，經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見偵卷第34頁），可非難性較稍事休息甚且休息隔夜後駕車上路仍遭查獲者為高，且被告所駕駛者為自用小客車，對公共安全之潛在危險性亦高於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者；衡以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犯行，尚知悔悟，經測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8毫克（見偵卷15頁），本案被告更不慎撞擊證人陳韋翔停放於路邊之自用小客車，造成證人陳韋翔

01 受有財產上損害，實不宜輕縱；參酌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
02 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0頁）、犯罪動機與目
03 的、被告為酒後駕車初犯，且除本案外並無其它前案科刑紀
04 錄，素行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5 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
06 懲儆。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09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0 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
12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應附繕
13 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怡蓁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蘇鈺婷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6283號

被 告 馮婕穎 女 4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3鄰青埔子37
之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馮婕穎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15時許，在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30分許，行經新竹縣新豐鄉康樂路1段與茄苳路口時，不慎與陳韋翔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發現其全身散發酒氣，於同日18時56分許，對馮婕穎實施吐氣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馮婕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陳韋翔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道路交通事故照片7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查詢清單報表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1 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6 檢 察 官 楊仲萍